

## 【12-4】會議簡法

一、意義：為求同心合意興旺福音，發展教會，各地教會應按期召開信徒會議及負責人或職務會議磋商一切，俾能意見一致而收同心合一之效。

二、方法：參看 7-3 議事規則，及教會辦事細則第二十條至第三十八條。

### (一)會議注意事項：

- 1.由主席主持會議，並致開會詞。
- 2.由書記或總務負責人記錄之。
- 3.動議時應先由一人提出。另有一人或二人附議，然後主席重述該項提議而加以討論；最後付以表決，並由主席宣佈表決結果。
- 4.發言前必須舉手示意，得主席許可後方可陳述意見或提議。
- 5.陳述時間不宜太長，亦不宜重覆陳述二次以上（如得主席許可者例外），使別人有發言機會。
- 6.發言或表決須憑愛心與知識，各自向神負責，不可循情面或袒人意。
- 7.議事一經表決，應即放棄私見服從決議案。

### (二)會議記錄格式：

時間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午      時至      時

地點：

出席：（各人簽名）

列席：

主席：○○○

記錄：○○○

一、前次議決案辦理情形報告

二、工作報告

三、工作檢討

四、討論提案

五、臨時動議

主席：○○○

記錄：○○○